

Hutzler Manufacturing Inc. v. Bradshaw International, Inc. 案件⁴

2011年10月，原告Hutzler製造公司控告被告Bradshaw國際公司銷售的洋蔥容器（如圖右側所示）侵害D538,114洋蔥儲存容器的設計專利（如圖4左側所示，簡稱114專利），大蒜容器的外觀類似大蒜球，Hutzler銷售的這些專利的商業實施例（如圖中央所示）。Hutzler提出初步禁令的請求，禁止Bradshaw再銷售這些涉嫌侵權的產品。



圖4 Hutzler的114專利與商業實施例被告Bradshaw產品之比對

法院根據一般觀察者檢測進行了侵權分析。法院確定的一般觀察者是見過、想買，或購買類似設計的食品儲藏容器的人，由於這些項目的價格不昂貴，法院認為，購買者在購買時不會給予太多的關注。要確定設計是否實質相同，法院集中於產品的整體外觀，比對被控侵權產品與設計專利的圖式和Hutzler的產品。因為設計專利沒有主張量顏色、尺寸大小和產品的材料，法院會忽略這些因素。

Bradshaw指出他們的洋蔥儲存容器與114專利之間有許多不同

⁴ 參照. Hutzler Mfg. Co. v. Bradshaw Int'l, Inc., 11 CIV. 7211 PGG, 2012 WL 3031150 at *1 (S.D.N.Y. July 25, 2012)。

之處，包括：其外圍圓周粗齒狀的邊緣，頂部比較寬大，它的材料是透明的，而不是實心的。法院不同意這些說法，法院認為，Bradshaw 所主張的這些差異是集中在容器的裝飾性的細微差異，而不是考慮整體外觀設計。洋蔥容器形狀的整體外觀所產生的視覺印象實質相同，雖然兩個容器之間的略有差異，不過，這些共同覺印象遠遠大於那些細微差異，因此，Bradshaw 洋蔥儲存容器侵害了 114 專利。2012 年 7 月，法院授予初步禁令。